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 保 人 林智嶸

被 告 陳冠志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陳冠志妨害自由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智嶸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捌仟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另依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冠志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，由具保人林智嶸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本院114年7月7日訊問筆錄、本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保證金通知單）及114年刑保字第296號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在卷可稽。惟被告於114年10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一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等件存卷可佐。嗣本院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提被告未獲，亦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函文、報告書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查訪紀錄表等件可查；又具保人經合法通知，亦未偕同被告到庭等情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，另於本院裁定時，被告未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，復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可憑，足認被告確已逃匿，

01 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  
02 併沒入之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04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07 法官 丁亦慧

08 法官 林禹彤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勤涵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